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韻竹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slena3029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……（第3項）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。（第4項）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」
- 二、據上，公保被保險人符合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，以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之條件，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至於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（例如養育雙〈多〉



人事處 1070608



10730518300

胞胎子女)並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
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2018-06-08
12:02:01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

